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JDO20230105001 |
| 项 目 名 称： | 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 说 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和评标 15

六、 授予合同 1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三部分 附件 27

附件一 27

报价文件 27

附件二 32

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三 36

商务技术文件 37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9

一、总 则 69

二、评标组织 69

三、评标程序 69

四、评标办法 69

五、 评分细则 69

六、定标办法 72

七、投标人义务 72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1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O20230105001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4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10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隔岸路68号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中在线提交质疑，如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方式：0577-56562368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隔岸路68号2楼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21066、13336928818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7-88359173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1项 | 24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费计取（税前）,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隔岸路68号2楼）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13336928818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0日09点30分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3** |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10日09点30分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隔岸路68号3楼）（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2400000 元（2）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将 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承包内容**

1、绿化养护服务范围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 绿地养护面积 | 136799㎡ |
| 行道树 | 2099株 |

2、绿化养护道路清单：详见采购内容

注明：以上养护面积为参考面积，供应商报价前应自行前往项目进行勘察，以获取更准确的现场情况及数据，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3、承包内容：包括行道树及绿地等养护，主要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洪、缺株补植（原有苗木）、清除枯枝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树木绑扎、树木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意外事件处理、安全保护措施、沉积废土清理等绿地养护以及附属设施日常保养维护、数字城管件处理任务等一切养管工作，另外还须做好绿化养护台帐并建立技术档案。

4、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养护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二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在承包期内，经甲方考核，乙方无法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业务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软件硬件建设及维护费用、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浇水费、清枯枝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意外事件处理费、补植及其他费、修剪费用、施肥费用、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及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预备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月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担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扣除预备金和奖励金后10%的预付款。

每月支付金额=（中标金额-预付款）/12-当月考核扣罚金额，按月支付给供应商承包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扣除该月扣罚金额)。采购人于下月15日前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遇节假日顺延，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证明等信息）、机械化车辆运行记录和人员作业记录支付本月服务费，若发现有未交社保的，采购人将在支付时扣除该部分人员企业承担的社保费用，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总价包干，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绿化养护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面积范围的市场化道路进行绿化养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考核及支付违约金的条款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绿化养护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要求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合同承包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乙方自负责任。

12、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考核方法》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的服务费考核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按考核处罚。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绿化养护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招标文件 “考核方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在实施任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对供应商带来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中，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10%、工程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3%、工程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①）**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5、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品目清单核对，否则不享受加分。**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

**三、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二**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JDO20230105001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投标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面积 | 136799㎡ |  元/㎡ |  元 |  |
| 2 | 行道树 | 2099株 |  元/株 |  元 |  |
| 3 | 投标总计价 |  |

**说明：**

1. **此表内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JDO20230105001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明 |
| 1 | 固定资产折旧 | 1、车辆折旧费、燃料用油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GPS建设费等 |
| (1)洒水车 |  |  | (数量) |
| (2)巡查车 |  |  | (数量) |
| …… |  |  | …… |
| 2、机械设备、器材等折旧维修、保养 |
| …… |  |  | (数量) |
| …… |  |  | (数量) |
| …… |  |  | (数量) |
| …… |  |  | (数量) |
| …… |  |  | (数量) |
| …… |  |  |  |
| 2 | 养护营业费用 | 1、人员工资 人员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508元。 |
| (1)项目负责人 |  |  | (人数) |
| (2)巡查车驾驶员 |  |  | (人数) |
| (3)洒水车驾驶员 |  |  | (人数) |
| (4)绿化养护人员 |  |  | (人数) |
| 2、社保五险 |  |  | (人数) 此项每人每月不得低于1075.19元。 |
| 3、出勤补贴 |  |  | (人数)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
| 4、节假日补贴（按年度11天计取） |  |  | (人数)节假日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3355元人民币。 |
| 5、待遇费用（高温补贴等其它补贴，其中高温补贴按一线工人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 元计取） |  |  | (人数) |
| 6、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体检 |  |  | (人数)每人每年不少于300元人民币 |
| 7、服装、劳保等费用 |  |  | (人数) |
| 8、人员GPS建设费 |  |  | (人数) |
| 9、养护用品费（肥料、药剂等） |  |  |  |
| 10、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 |  |  |  |
| ……… |  |  |  |
| 3 | 其他费用 | 1、水电费（含办公用费用） |  |  |  |
| 2、办公费用及住房租赁费 |  |  |  |
| …… |  |  |  |
| 4 | …… |  |  |  |
| 5 | 经营管理费 |  |  |  |
| 6 | 利润 |  |  |  |
| 7 | 税金 |  |  | 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8%。 |
| 合 计 |  |  |  |
| 总计价（1 年）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ZJDO20230105001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山福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内容、格式自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概述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供应商需要对本次招标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费用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4. 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绿化养护服务范围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 1 | 绿地养护面积 | 136799㎡ |
| 2 | 行道树 | 2099株 |

**二、绿化养清单**

|  |
| --- |
| 绿地养护 |
| 序号 | 绿地名称 | 地 址 | 绿地面积 （㎡） | 备注 |
| 1 | 沙头园区 | 沙头村 | 20823 |  |
| 2 | 江南上村绿化带 | 江南上村铁路边 | 2063 |  |
| 3 | 庄岩村小游园景观绿化 | 庄岩村 | 1103 |  |
| 4 | 巽岙村小游园景观绿化工程 | 巽岙村 | 2702 |  |
| 5 | 临江东街绿化 | 后支村 | 2487 |  |
| 6 | 后支村委南首小花园 | 后支村 | 552 |  |
| 7 | 后支玫瑰园绿化 | 后支村 | 4400 |  |
| 8 | 后支滨水公园 | 后支瓯江防洪堤后支段 | 3433 |  |
| 9 | 后支村口袋公园 | 后支村 | 1221 |  |
| 10 | 前盈运动广场绿化 | 前盈村 | 600 |  |
| 11 | 前盈村330国道边绿化 | 前盈村 | 300 |  |
| 12 | 横山党建公园 | 横山村 | 315 |  |
| 13 | 2公里绿道 | 横山村 | 23848 |  |
| 14 | 横山农聚房东面绿化工程 | 横山村镇西路 | 3524 |  |
| 15 | 仁地村小游园景观绿化工程 | 仁地村 | 912 |  |
| 16 | 金岙环西路绿化带 | 金岙村环西路 | 7173 |  |
| 17 | 驿头滨水公园 | 驿头村 | 5500 |  |
| 18 | 临江公园 | 横山村 | 8083 |  |
| 19 | 临江公园二期绿化工程 | 横山村 | 3423 |  |
| 20 | 横山休息地 | 横山村路口 | 1840 |  |
| 21 | 西洲岛小游园景观绿化工程 | 西洲村 | 1891 |  |
| 22 | 西洲党建公园 | 西洲村 | 906 |  |
| 23 | 西洲北入口绿化工程 | 西洲北入口 | 1029 |  |
| 24 | 望州路绿化带 | 下湾村 | 822 |  |
| 25 | 中加友谊馆 | 驿头村 | 2292 |  |
| 26 | 驿头村间口袋公园 | 驿头村 | 583 |  |
| 27 | 驿头村入口公园 | 驿头村 | 1901 |  |
| 28 | 山根村入口公园 | 山根村入口 | 2635 |  |
| 29 | 驿头岙底村小游园景观绿化 | 驿头岙底村 | 2064 |  |
| 30 | 双潮东西入口绿化带 | 双潮东岙村 | 1905 |  |
| 31 | 双潮华侨公园 | 双潮东岙村 | 7896 |  |
| 32 | 山福镇荫溪潮埠沿河（中段）绿化改造工程 | 荫溪潮埠至朱下段 | 2337 |  |
| 33 | 西坑烈山公园 | 西坑村 | 2652 |  |
| 34 | 双潮小旦村小游园 | 双潮小旦村 | 4651 |  |
| 35 | 壬临线绿化 | 横山村 | 800 |  |
| 36 | 渡船头村小游园景观绿化 | 渡船头村 | 854 |  |
| 37 | 潮景公寓 | 荫溪潮埠村 | 4379 |  |
| 38 | 驿头公寓 |  和平村 | 2900 |  |
| 序号 | 绿地名称 | 地 址 | 数量（株） |  |
| 1 | 临江东西街行道树 | 临江社区 | 565 |  |
| 2 | 临江站前路行道树 | 临江社区 | 205 |  |
| 3 | 临江望州路行道树 | 临江社区 | 500 |  |
| 4 | 双潮路行道树 | 双潮社区 | 152 |  |
| 5 | 镇西路行道树 | 临江社区 | 89 |  |
| 6 | 众纬路行道树 | 沙头园区 | 121 |  |
| 7 | 致信路行道树 | 沙头园区 | 117 |  |
| 8 | 工匠路行道树 | 沙头园区 | 119 |  |
| 9 | 润新路行道树 | 沙头园区 | 113 |  |
| 10 | 德嘉路行道树 | 沙头园区 | 118 |  |

注明：以上养护面积为参考面积，供应商报价前应自行前往项目进行勘察，以获取更准确的现场情况及数据，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包括行道树及绿地等养护，主要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洪、缺株补植（原有苗木）、清除枯枝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树木绑扎、树木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意外事件处理、安全保护措施、沉积废土清理等绿地养护以及附属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应急处理、数字城管件处理任务等一切养管工作，另外还须做好绿化养护台帐并建立技术档案。

2、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月份 |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要求 |
| 全年 | 常规例行工作，周年定期进行。1、常规修剪：及时去除枯枝、死枝、萌蘖枝、下垂枝、过密枝、病虫枝、迎风枝等。2、中耕除草：结合松土除草，春季频次增加。3、巡查工作：巡查病虫害、冻害、水涝、干旱、日灼、物理损伤、防护设施、园林设备等情况。一经发现，启动应对措施。4、绿地保洁：清除枯枝败叶及飘散垃圾。5、例行浇水：夏季上午 7 点半前，下午 5 点半后；冬季上午 9 点后，下午 3 点前；春秋放宽。遇雨停浇。6、补植养护：新植两年内，进行补植养护，给予特殊照顾。7、色块养护：新稍高于绿篱色块平面 5cm 就应及时修剪。色块交接界限清晰。8、草坪管理：覆盖度大于 95%；绿期大于 220 天。9、管理日志：重大事件、特殊情况要详细记载，月月归档、按季小结，年终总结。 |
| 一月份二月份 | 1、冬眠修剪：主要针对落叶树，整形修剪、避让修剪等。农历年前完成。2、病虫防治：涂白剂（石灰）涂抹树干，喷洒石硫合剂，做好综合防治。3、节庆布置：春节前绿化装饰、花坛花境布置工作。 |
| 三月份 | 1、萌春修剪：主要针对常绿树，整形修剪，避让修剪等。除早春花木外，需芽前修剪。2、病虫防治：草履蚧始发。3、春植补植：三月中旬开始，四月上旬完成。 |
| 四月份五月份 | 1、春季修剪：早春花木花后修剪；补植植物做好抹芽、修枝。2、萌春肥：对发芽展叶的植物施用萌春肥。3、病虫防治：蚜虫多发。4、节庆布置：迎五一，花坛花境布置工作。5、养护维修：做好设施养护，油漆、清洗、替换等工作。6、梅前修剪：清除残花、花后枝、过密枝、过密叶丛等。预防梅雨季节溃烂。 |
| 六月份 | 1、排水防涝：确保忌涝植物根部的透气性，开挖排水沟，降低水位，防涝防沤。2、梅雨补植：常绿植物需加大土球，打薄枝叶，可参考反季节栽植相关做法。落叶植物仅作春植。3、病虫防治：袋蛾、刺蛾、螟蛾、木虱、叶斑病、白粉病、腐烂病多发。4、特殊修剪：抓紧晴日实施必要的操作。阴雨天不修剪。 |
| 七月份八月份 | 1、浇水抗旱：晨水尽早、夜水尽晚，喷施，降温补水。2、抗洪排涝：及时排水。3、病虫防治：蓟马、介壳虫、叶螨、袋蛾、刺蛾、螟蛾、木虱多发。4、防台工作：事先做好防台修剪。事后做好灾后救治，如扶正、替换、清洁、喷药等工作。 |
| 九月份 | 1、秋稍肥：对发秋稍的植物施用秋稍肥。2、秋季补植：常绿植物需加大土球，打薄枝叶，可参考反季节栽植相关做法。落叶植物仅作春植。3、其他养护参考七八月份。 |
| 十月份十一月份 | 1、浇水抗旱：喷施补水，应对秋旱。2、病虫防治：袋蛾、刺蛾、螟蛾、木虱、叶斑病多发。3、节庆布置：迎国庆，花坛花境布置工作。4、养护维修：做好设施养护，油漆，清洗，替换等工作。 |
| 十二月份 | 1、病虫防治：做好石灰涂干，喷洒石硫合剂，综合防治。2、防冻保护：对不耐寒的植物进行御寒保温防护，元旦前务必完成。3、抗冻修剪：去除徒长枝、嫩枝。 |

**四、养护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温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验收标准》（修订）、《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达到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1）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2）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3）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5）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2.质量技术要求

2.1灌溉和排水

1）排水：严格保持绿地排水通畅，大雨后及时排出局部积水，每株树都要避免雨后根部淹水，避免绿地积水；下暴雨后，要确保排水通畅。

2）灌溉：根据土壤“墒情”及时灌溉，夏季浇水时间应在上午7点半前，下午5点半后，冬季上午9点后，下午3点前；高温干旱季节应每隔5d-7d浇透水，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土壤根部湿润；水量适当，既要浇透不能只湿地皮不湿根，又不可水分过多，以防底土过湿而影响植物根系生长。第二天上午土壤湿度达到“耕性”状态时，立即松土，以切断上部毛细管，减少土表水蒸发。不得出现树木因缺水死亡的现象。

3）根据季节适时浇水、排水。

2.2 中耕除草、挑草

1）树木根部附近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在生长旺季，每月松土除草1-2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湿润的时期进行。中耕除草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2）人工挑草有利于地被植物的保护，防止杂草与地被争水争肥影响地被健康生长。

2.3 施肥

1) 行道树要求每年施肥二次，绿地内各类树木要求一年施肥二次，肥料为复合肥或肥饼，施肥时需通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为准；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持土壤疏松。不出现因缺肥造成树木产生病害。(包工包料)

2.4病虫害防治

1）对园林植物为害及普遍又严重的“五小、二病”加强防治。五小指：疥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二病指：病毒病、线虫病、还应该对天牛以及其他病害进行防治。

2）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无蛀干性害虫的株树在2%一下。（需在人流量较少的时候进行施药）

3）所有树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1周内补种完毕。

4) 配备专职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树木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2.5修剪

1）乔木类主要修除病虫害枝，扭伤枝以及枯烂枝。主梢明显的乔木应保护顶芽，孤植树应保留下枝，保持树冠丰满，对于顶部或冠幅接触到电缆线的乔木在合理情况下进行控高修剪；

2）灌木类修剪遵循“先上后下，先外后内，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促使枝叶茂盛，分布匀称；

3）色块应及时整修，保持和达到设计要求；如海桐等。

4）一年至少对树木保持三次以上大型修剪。树木要求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木现象。

5）草坪内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草种基本纯，无杂草，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无孔秃现象。

6）整形植物必须技术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2.6 剥芽

对香樟等树种在春季应及时剥去主干上根基部的萌蘖条；

2.7 防寒、防冻措施

寒流来临前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和根颈包扎等措施，防寒工作宜在常规寒流来临前完成，如遇有大雪及时清除树冠积雪，但不要损伤树冠。

2.8 抗台风及紧急情况抢救措施

1）高大乔木在台风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大、树枝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绑扎、加土、扶正、疏枝、加桩等几项综合措施。

2）绑扎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干，绑扎点应衬垫橡皮，不得损伤树枝；另一端必须固定；也可多株串联起来再行固定。

3）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对枝叶茂密、树冠庞大的树木经行疏稀修剪；

4）如果在台风暴雨中树木倒伏，应先强行修剪疏冠，在土壤耕性状态时扶起重栽，重栽后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如用三角撑等。

5）台风过后影响安全、畅通的树木要求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余受损树木等应在三天内处理完毕。

2.9 环境卫生

要求绿地整洁，草坪与树穴内无杂草，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树木无张贴、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修剪留下的树枝及草末要求在当天必须清理完毕。

2.10 树木成活率

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原有树木保存率在100%，无死株、无缺株（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由自身养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树木死亡率超过采购人标准，损失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补植，树木品种规格应一致，胸径误差≤20%）。如果非法侵占或砍伐树木，要及时向委托方汇报，由委托方配合承包方追查，补植由承包方负责。

2.11 补植

 除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树木损坏外，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树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中标前现场原有损坏或缺株死株，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并保活，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补种，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中扣除。对于灌木绿篱补植原则上按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补植，对于无法达到同一规格的苗木，必须做到密植，且在感官上要达到统一性。对于行道树补植，按照市对区绿化养护考核标准，行道树补植在同一品种的前提下，苗木胸径一般不小于原规格，且在一个路段补植需要做到统一性。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补植养护费用。

2.12 绿化带附属设施

委托方对绿化带附属设施完好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在绿化养护移交后，若发现绿化带附属设施出现新的损坏的，承包方需对设施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2.13 及时向委托方反映

对损坏绿化、侵占绿地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上报委托方及执法部门，并做好配合。

2.14 其他任务要求：

1）因工作需要，委托方临时向承包方提出植、补、移树、灌、乔木的要求，承包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按照委托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2）凡遇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日、重大检查或突发事件检查时，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力量做好无条件全力配合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3）承包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在指定地段完成临时性的花卉摆放（经费由承包方向委托方另外清算）。

3. 管理及作业要求

3.1承包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奖惩规定》；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包括对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3.2 承包方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技术固定养护人员；

3.3 承包方应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每位上岗员工在上岗工作前，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培训，安全教育，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机械操作规程教育，消防教育等，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3.4 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佩戴（GPS）上岗，作业期内统一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工作鞋，不能穿拖鞋上岗操作；

3.5 承包方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车损、土方倾倒、树木被台风吹倒等情况，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拍照后汇报委托方，并立即处置现场，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6 每天巡视养护路段，遇有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及时赶到现场作业，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7 各类农药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3.8 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3.9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3.10 实行挂牌施工，标明施工范围、内容、开竣工日期、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督电话、牌子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以便监督；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3.11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如割完草皮后及时将草屑清理干净；

3.12 绿化维护及保洁所用耗材、材料装备设施；水、电的接入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3 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平常巡查管理由专业技工负责。

3.15 养护用水不得使用道路周边河渠水，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养护用水费用。

3.1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投标报价

1.1本次招标实行年度固定总价承包，工程承包总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保洁及补种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委托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变更的。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台风、冰雹等）造成植株、草皮等无法成活给承包方带来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由委托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于承包方可以预见、预防，而承包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2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以下报价要求，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2280元/月，第二年续签的，根据最新的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进行调整）（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2280\*110%=2508元人民币。 |
|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市区2022年社保年度养老、 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缴纳基数确定办法的通知》文件标准计入，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注：养老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4%，即553.98元；工伤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20%，即7.914元；生育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即39.57元；失业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50%，即19.78元；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一档基数为553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5.2%，即287.87元；职工门诊统筹基数为553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3%，即166.08元。合计：1075.19元/人/月，每人每月社会保险报价不低于合计金额。 |
|  | 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3355元人民币。 |
|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 |
|  |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3650元人民币。 |
|  | 中标供应商须为职工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300元/人。 |
|  | 税金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8%。 |

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 承包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担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每月支付金额=（中标金额-预付款）/12-当月考核扣罚金额，按月支付给供应商承包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扣除该月扣罚金额)。采购人于下月15日前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遇节假日顺延，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证明等信息）、机械化车辆运行记录和人员作业记录支付本月服务费，若发现有未交社保的，采购人将在支付时扣除该部分人员企业承担的社保费用，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4. 其他要求及说明

4.1 开标前，投标人应自行对招标区域现状情况做实地勘察测量，本项目扣除预备金和奖励金后总价包干，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4.2 承包期间如遇政策原因最低工资调整，合同价不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4.3 ▲本项目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对承包区域内有死株现象发生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承包期满后，采购人对养护区域内所有苗木进行移交验收，苗木数量必须与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相一致，若少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则在支付最后一月费用之前必须进行补种，否则扣除最后一月服务费。

**五、设备及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

**▲供应商投入服务人员不少于16名（投标商须按照本项目绿化养护的特点，成立专业项目组，项目岗位组必须设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巡查车驾驶员不少于1人、洒水车驾驶员不少于1人、登高车驾驶员不少于1人（可由洒水车驾驶员兼任）、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13人）**。

（1）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人员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绿化养护人员须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3）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每天巡查至少一次，巡查病虫害、冻害、水涝、干旱、日灼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启动应对措施，并填写《园林绿地日常巡查表》(巡查表可参照《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中的附录)。

（4）▲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其他作业人员到岗率100%，作业人员在开展作业时应当携带（GPS）上岗，供应商需做好考勤记录备查。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人员名单至合同期结束，如未能到岗，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车辆最低要求

▲**供应商须投入1洒水车及1辆巡查车（可以是小型货车、轿车等）**。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车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车辆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事项，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处理。

（2）洒水车驾驶员须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3）在专用车辆因意外客观原因修理或不能使用的原因情况下，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等于或优于已投入的车辆（使用年限、吨位、配置）进行作业。

（4）投标供应商车辆若已在其他养护服务项目中投入使用，且仍处于合同履行期，则不得作为本项目拟投入养护设备进行申报。

（5）投入的车辆需向采购人提供GPS监查功能系统，可供采购人查询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3、机械设备、器材

▲**投入本项目的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高枝剪、打药车等其它应配机械设备、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高效的养护作业GPS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如：身份证或市民卡信息、医疗、社保、工伤、体检情况等信息和资料）；

（2）必须建立服务人员编码，并在作业时必须佩戴整齐，并携带（GPS）上岗；

（3）作业车辆的基本信息（如：车辆型号、购置时间、购置价格、年检时间、下次年检时间、驾驶员信息、核定重量、总质量、已使用的年限等信息和资料）；

（4）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的预警、洒水（巡查）频次、跨区域作业预警。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

（5）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1个月内建成绿化养护作业GPS管理平台（需经采购人认可），并纳入山福镇智慧城管监管平台。

（6）以上绿化养护作业GPS管理平台建设资金由中标单位出资建设，投标单位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7）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将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处做好备案登记，供甲方随时抽查。

5、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

6、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供应商投入人员工种进行调整，在不增加中标供应商总人数的前提下，人员工种的调整采购人不再给予价格补偿，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7、本项目除预备金和奖励金后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确认的服务方案进行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采购人不增加服务人员的前提下，服务范围略有变动，不改变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价格。

**六．现场条件及服务标准**

1、▲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服装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落实。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承包单位须报备到采购单位。

3、绿化养护质量严格按照《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本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考核及处罚标准**

1、依照《温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绿化养护考核标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山福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起步区绿化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绿地绿化养护考核，起评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为优秀分，90分-85分（含）为达标分为，低于85分为不达标绿地。每月综合评分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4、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月度综合考评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2）以达标分为标准，每月考核评分小于90分（达标分）大于等于85分，每下降0.1分扣月度规定支付总额的0.1%,以此类推。绿化养护质量较差，每月考核评分低于85分的，每下降0.1分扣月度规定支付总额的0.5%，以此类推。

（3）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度规定支付总额的2%。在市级考核中，被通报批评的，扣月度规定支付总额的5%。

（4）当月考核分数<70分，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对供应商带来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在考核中，发现有三次（70分≦考核分数<90分）的，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对供应商带来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凡遇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日、重大检查或突发事件检查时，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力量做好无条件全面配合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因中标供应商服务不到位等导致扣分或批评的，一次处以罚金5000元整。

（7）接到数字城管派单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处理时间造成超期的，一次处以罚金500元整，如因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到位造成返工的，一次处以罚金1000元整。

（8）作业人员配备齐全，需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其他作业人员每日到位率100%，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若供应商没有做好考勤管理，每缺勤一天按150元/人进行处罚，如同一人每月累计缺勤达到3天（含）以上的，按3000元/人进行处罚，其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其他作业人员必须100%到位，若作业人员有辞职、离岗的要及时补齐，需承诺保证在10天内到位，在承诺时间内到位不了的，采购人按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2倍予以扣款。

（10）作业人员职工福利待遇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故意克扣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按克扣额的2倍予以扣款。

（11）巡逻车辆需每日开展巡逻工作，检查发现若未按要求开展作业的话，扣除2000元/次。

（12）区里对街镇的绿化考核排名须在郊区组第2名及以上。每下降1名扣3000元。

（13）其他奖罚：**根据区里对街镇的考核排名，当月环境卫生等相关考核中：**

①排名在7名（含7名）以前，当月将不进行扣罚。

②排名在8名（含8名）以后，则每下降1名扣1500元。

③所扣罚的金额将在每月清算的实际合同价的管理费中直接扣除。如出现照片所体现的地点重复、错误等实际不为托管公司所承包范围的情况，将不做扣罚。

**附件：考核方法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满分 | 得分 |
| 行 道 树 | 1.树冠丰满完整，骨架均匀，树干挺直，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枯死枝、倒垂枝；发现枯枝、死枝必须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48小时.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在3日内补种完毕；2.树上无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3.及时抹芽、整形修剪，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20厘米；4.新栽行道树存活率在98%以上，行道树保存率在100%，缺株及时补种，无死株；5.行道树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距在8米以内，规格基本一致。做好行道树黄化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 20 | 1.树冠不完整1棵或黄化严重影响行道树生长的，每处扣0.5分，扣满3分。 |  | 3 |  |
| 2.发现枯枝、死枝未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每处扣0.5分，扣满3分；对枯死的树木未在48小时内挖除并在3日内补种完毕的，每处扣1分，扣满3分。 |  | 6 |
| 3.树上有藤蔓、钉子、铁丝、电线每发现一处，每处扣0.5分，扣满2分。 |  | 2 |
| 4.萌芽20厘米以上，未及时抹芽的，每处扣0.5分，扣满3分。 |  | 3 |
| 5.老树减少一株，每处扣1分，扣满3分。 |  | 3 |
| 6.行道树倾斜度超过15度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支撑的，每处扣1分，扣满3分。 |  | 3 |
| 道路绿地及绿化带 | 1.草种基本纯正，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草高不超过8厘米，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2.绿篱整齐，高度控制得当，不影响交通视线，无残缺、无死株，徒长枝不超过15厘米；3.人行道绿化带保持完好，小灌木及时修剪，保持绿带的整齐 | 20 | 1.草坪、草地、行道树绿地有明显杂草，每3平方米，扣0.5分，扣满3分。 |  | 3 |  |
| 2.未及时滚剪的，草高过8厘米（除由于天气原因不能滚剪以外），每5平方米，扣0.5分，扣满2分。 |  | 2 |
| 3.草坪有成片非自然枯黄现象，每10平方米，扣0.5分，扣满3分。 |  | 3 |
| 4.护栏等防护设施破损，每处扣0.5分，扣满3分。 |  | 3 |
| 5.绿篱不整齐，高度过高，徒长枝高过15厘米，影响交通视线，每处扣1分，扣满3分。 |  | 3 |
| 6.人行道绿带缺失、有小道未及时补种，每处扣0.5分，扣满3分。 |  | 3 |
| 7.绿化带中不得出现种植瓜果蔬菜，如有发现，每处扣0.5分，扣满3分。 |  | 3 |
| 植保 | 1.病虫害防治及时，每株控制在小于5%以下；2.在“三防”期间要及时做好树木管护工作；3.香樟等乔木及时抹芽、疏枝；冬季必须刷白； 4.冬季积雪达到5-6厘米的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5.绿地施肥一年不少于2次，每次施肥前应报主管部门验收、备案。6.高温干旱期间要认真做好抗旱保绿各项工作 | 22 | 1.有明显病虫害，生长不健壮，每处（大于5%）扣0.5分，扣满4分。 |  | 4 |  |
| 2.在三防期间，未做好管护工作，造成树木（5株以上）枯萎死亡的，扣2分，扣满6分。 |  | 6 |  |
| 3.对第三项未完成的，每处扣0.5分，扣满3分。 |  | 3 |  |
| 4.绿地施肥少于2次的，少一次扣2分；未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扣1分，扣满3分。 |  | 3 |  |
| 5.未按要求及时搭建遮荫设施的发现1处扣1分；植物因浇灌不及时缺水严重的扣2分；绿地排水通畅，大雨后未及时排水发现一处口1分，扣满6分。 |  | 6 |  |
| 作业车规范 | 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GPS）；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 8 | 1.发现未按照规定范围、路线进行作业的一次扣1分/辆。 |  | 2 |  |
| 2.发现车辆未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的一次扣1分。 |  | 2 |  |
| 3.发现车辆未安装GPS的，直接按不达标处理。扣4分。 |  | 4 |  |
| 作业人员规范 | 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脱）岗，不聚闲聊，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作业人员应当佩证上岗，并携带GPS作业，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 | 10 | 1.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扣1分/人次。 |  | 2 |  |
| 2.无佩戴上岗证、未携带GPS作业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2 |  |
| 3.发现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扣2分/例。 |  | 6 |  |
| 制度建设 | 1.绿地养护管理制度齐全，做好养护管理台帐；2.各类原始台帐、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3.每月总结和下个月计划在本月28日前上报；4.制定详细的巡查制度 | 12 | 1.未制定管理制度及做好养护管理台帐的，扣2分。 |  | 2 |  |
| 2.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作业人员出勤记录和下月作业人员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未及时上报的扣3分；每月结算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保险证明等信息），以及机械化车辆运行记录和人员作业记录，未提交以上台帐资料的，未及时上报的扣3分。 | 6 |
| 3.其他各种原始台帐、记录、报表，巡查记录未及时上报，扣2分。 | 2 |
| 4.未制定详细的巡查制度的，扣2分。 | 2 |
| 应急预案 | 制定详细的防汛、防台、防旱、抗雪应急预案 | 8 | 未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少一个应急预案的扣2分。 |  | 8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备注：1、依照《温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绿化养护考核标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山福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起步区绿化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绿地绿化养护考核，起评满分为各100分；90分以上(含)为优秀分，90分-85分（含）为达标分，低于85分为不达标绿地。每月综合评分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考 核 人： 处领导审核：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0分（权值80%），商务标（报价）20分（权值2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80分（权值8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现场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情况 | 0-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具备园林中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2）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园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注：同一个人员按最高可得分只计算一次得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由社保中心打印出具的社保明细缴费单（扫描印件加盖公章）】 |
|  | 作业人员配备、排班计划及人员管理措施 | 0-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标段计划配备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分配的合理性（人数及工种、年龄结构配置、结合路段实际情况配置等），排班计划，人员管理措施等的满足性、合理性打分。内容合理、科学、全面，得10-7分；内容基本合理、科学、全面，得7-3分；内容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0分； |
|  | 项目实施拟投入大型设备配置情况 | 0-5分 | 大型设备配置情况打分：配置2辆绿化洒水车的得2分，配置1辆绿化洒水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配置1辆运输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配置1辆管理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配置1辆登高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1.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果已经购买车辆未办理行驶证，则提供购车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车辆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拟投入小型设备配置情况 | 0-5分 | 供应商自有：喷药机、剪草机、水泵、绿篱机、落叶吹风机、草坪梳草机、打孔机、275公斤及以上高压清洗机、剪叉自行走式升降机、割灌机小型绿化养护设备，每一样设备得0.5分，满分5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照片、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 对本标段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 | 0-10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原绿地养护现状、存在的问题和绿化养护的难点、要点及各绿地调查的全面性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2）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0-7分；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3分；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3-0分；注：存在严重抄袭或虚夸内容过多或调查绿地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或重点不突出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得0分。 |
|  | 绿化养护组织管理及作业方案 | 0-10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整体组织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服务意识是否明确到位、条理是否清楚以及投标供应商对本标段的重视程度打分。（2）根据投标供应商具体针对本标段的绿化养护作业及实施打分。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0-7分；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3分；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3-0分；注：存在严重抄袭或虚夸内容过多或针对性不强或重点不突出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得0分。 |
|  |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内容 | 0-9分 |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整体架构合理性、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等，进行打分。（2）根据投标供应商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如员工福利等）、安全生产措施、行政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内部管理架构完善合理、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高效，得9-6分；内部管理架构基本合理、管理规章制度基本明确，得6-3分；内部管理架构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0分。 |
|  |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0-10分 | 根据本标段的实际情况，对投标供应商的绿地养护质量（行道树、绿篱、草坪养护质量）、人员效率、抗台、防汛防旱等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进行比较打分。内容合理、科学、全面，得10-7分；内容基本合理、科学、全面，得7-3分；内容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0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 0-2分 | 每提供1份有效的绿化养护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同一服务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必须满一年或以上）的，按同等有效业绩计算。【注：有效业绩时间截点：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及业主评价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履约评价 | 0-2分 | 提供的绿化养护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履约合同评价为优（或优秀）得1分，无评价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 供应商认证 | 0-6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环境体系认证得 2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 2分， |
|  | 苗圃拥有情况 | 0-3分 | 投标人企业拥有苗圃100亩（含）以上的得3分，100亩以下的得1分，无不得分。（苗圃须提供农业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行政主管部门面积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报价评分（20分）（权值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